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該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因無心之失，於該公告中錯誤披露的若干資料如下：

1. 於該公告第2頁，錯誤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確全面收益總額應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507	79,823

2. 於該公告第9頁，錯誤載列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正確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應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584)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陳景輝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